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7)

內幕消息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 2022 年年度報告及 2023 年中期報告；
- (2) 預期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 2023 年年度報告；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 (i) 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8 日有關預期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預期延遲寄發 2022 年年度報告的公告；及 (ii) 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30 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 2022 年年度報告、預期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 2023 年中期報告，以及延後舉行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 2022 年年度報告及 2023 年中期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2022 年年度業績需要待核數師索取更多資料及／或說明的多個事項已獲解決後方可完成。此外，由於新訴訟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9 日的公告所述）及進行中的進一步獨立法證調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6 日的公告所述），2022 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仍有待完成，所以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 (i) 刊發 2022 年年度業績；及 (ii) 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2022 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仍跟核數師緊密合作，向其提供所需的文件及所索取的資料，以讓其盡快完成審計工作。由於延遲刊發 2022 年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司未能刊發 2023 年度中期業績。刊發 2022 年年度業績及 2023 年度中期業績的預計日期仍需與核數師達成意見，本公司將待有關日期落實後作進一步公佈。

預期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 2023 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及 13.46(2) 條的規定，本公司需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2023 年年度業績**」），及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2023 年年度報告。

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 2022 年年度業績及 2023 年度中期業績，本公司將未能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2023 年度業績，及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 2023 年年度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2023 年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及 2023 年年度報告之寄發日期。

本公司將會致力完成及刊發 2022 年年度業績、2023 年度中期業績及 2023 年年度業績，以讓本公司股東及公眾知悉有關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所有證券已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戴彬

香港，2024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姚彥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